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大发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党的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居民公约；纳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红石榴”志愿服务队，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社区居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包头市和石拐区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	
5	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定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6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旗、党徽、党的印章使用管理监督；做好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党员信息摸排和建立基层党组织。	
7	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的建设管理。	
8	指导本街道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换届选举和居民自治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落实离任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社区“两委”待遇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各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慰问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依规、依纪、依法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收缴和使用党费。	
10	强化对街道、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加强街道、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街道环节干部和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11	开展大发街道年轻干部“1+10”、“薪火”专项培育计划，提供人才培养平台，提升专业素养及能力。	
12	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推进区域党工委成员单位互联互通，强化区域化党建成效，建设“爱尚喜桂图”党建品牌，建立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党建观察点。	
1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1+3+N北疆红色网格，设置1名网格长，配备1名包联干部、1名专职网格员、1名党员代表或居民代表，同时纳入N种力量；做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对接工作。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指导社区按照自治区“北疆银龄先锋”党支部标准建设，开展思想引领、激励关怀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5	做好全街道新媒体平台宣传、管理工作，沟通协调各界融媒体，利用“多彩大发”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扩大知名度。	
1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我们的节日”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	
17	在辖区内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机关、书香社区。	
18	创新“六心”工作法（初心向党、真心为民、同心共进、匠心爱童、安心保障、悉心敬老），做好统战经验总结和统战课题研究。	
19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开展监督工作，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0	开展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做好街道、社区两级违法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认真落实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信访代办、诉前调解等活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落实人大代表建议。	
22	推动开展政协委员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做好委员联络服务，面对面协商，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工作。	
23	做好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阵地建设，开展工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街道工会法律宣传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开展文化活动和救助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持续开展“童心灵动·四点半课堂”项目。	
24	做好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关系转接、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5	做好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7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了解企业在用工、产品销售、业务办理等方面需求，依托本街道功能优势，做好上报协调等工作，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做好批零住餐企业联网直报。	
28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推动“诚信建设”进基层工作，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9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街道办事处建设申报、准备资料、系统维护工作。	
30	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严格落实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31	做好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监控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做好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三、民生服务		
3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本辖区内生育登记，独生子女费的申报工作，对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定期进行更新，不定期统计辖区内各社区计生药具的需求量。	
33	做好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公益性岗位、社区民生志愿者等项目人员的管理和编制公益性岗位预算。	
34	做好就失业登记，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开展就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等工作，对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35	提供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宣传，提供医疗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治理辖区环境卫生，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建设和常态长效管理。	
37	做好辖区内“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知识普及，开展科学健康普及活动、做好控烟、健康教育、心理卫生服务与促进行动工作。	
38	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功能室，聘请第三方进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开展活动。	
39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为辖区内部分有需求的独居老人安装生命探测器、监护手环等智能养老设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将辖区困难群众列入养老服务餐厅就餐优惠范围。	
40	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并配备儿童督导员，开展帮扶慰问、心理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	
41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动态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42	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重度评定补贴、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上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花名，开展残疾人慰问、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排查、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人员情况排查工作。	
43	完成街道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建设残疾人温馨家园，对康复器材进行安装与维护，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工作，做好残疾人体检、发放75周岁以上残疾人应急药箱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参加文化进社区活动、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等服务，选拔残疾人参加特奥运动会。	
44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进行就业创业扶持，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	
45	做好街道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换届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无偿献血”等工作，开展“健康光明行义诊”等爱心救助活动。	
46	开展辖区《殡葬管理条例》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的宣传，提倡文明祭祀。	
47	在居民家门口建立服务站点—“尚和议事亭”，收集群众诉求，协调解决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平安法治		
48	全面落实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制及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团队，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49	规范综治中心阵地建设，落实“五有”要求，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建立健全基层治理“铁三角”治理架构，组织开展社区、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域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上报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5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监员管理，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街道、社区两级消防设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发生火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五、城乡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51	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督促物业公司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强无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52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的排查、日常管理维护责任，针对自管小区基础设施破损情况、通过召开民情恳谈会确定维修方案，在做好民意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居民自筹资金或使用公共维修基金方式进行维修维护。	
53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进行选举、备案；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人选，对新成立物管会进行备案；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公司。	
54	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对影响市容市貌、乱堆乱放、飞线充电等各类影响城市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摸排、上报；对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种菜等不文明行为进行规劝、上报。	
55	征集实施涉及本辖区内的车棚建设、路灯亮化等民生实事项目。	
六、生态环保		
56	落实林长责任制，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有害生物或破坏树木植被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宣传引导做好小区绿化养护。	
57	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餐饮室外油烟外流污染等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普及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餐饮室外油烟外流污染等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		
58	挖掘培育辖区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文化文艺演出活动；做好文旅经费保障；统计辖区文艺团队等情况，做好文艺作品收集工作。	
59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与运行，协调大发街道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免费开放图书室、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所。	
60	做好全民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管理，组织趣味运动会、秧歌大赛等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八、综合政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61	开展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根据需求设置便民设施、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和帮办代办服务。	
62	负责做好机关正常运转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负责综合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做好辖区内重大紧急信息接收、报告工作，做好印章管理等综合性事务。	
63	做好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值班值守工作，强化值守应急能力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4	开展知识库更新工作，做好“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收、流转、处置、剔除、反馈等工作。	
65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	
6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学习、做好保密文件管理及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加强保密设备管理、保密人员管理、开展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67	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职责职能修改更新，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财务信息。	
68	做好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69	做好开展年鉴、大事记及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写报送工作。	
70	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电子票据管理、日常报账、报表及银行相关财务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71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就困人员补助、专职纪检干部公杂补助发放、差旅费等其他财务报销工作。	